

公司代码：688555

公司简称：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实控人、董事刘雪松先生正常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林应女士都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事项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目前，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2,800,000 股，占其合计直接持股 4,940,000 股的 56.68%；林应和刘雪松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4,506,062 股，占其合计间接持股 6,816,890 股的 66.10%；林应和刘雪松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7,306,062 股，占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 11,756,890 股的 62.14%。

3、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郭筹鸿、黄苏文、冯雁外的董事，监事会及除王晓亮外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郭筹鸿、黄苏文、冯雁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存在部分财务数据无法查清的情况，由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括“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非标报告。此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林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论。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审计机构、保荐券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对年报中保留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回复，独立董事任职的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独立调查，但由于保留事项决策人林应、应岚一直处于配合调查、无法联系状态，至今无法取得调查结论。近期，经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审计机构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表示上述保留事项仍未查实，无法提供进一步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任职期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离职（已公告），但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发表意见，不能对半年报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

监事王晓亮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理由是：上年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四个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影响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泽达易盛	6885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岚	孙娜
电话	0571-87318958	0571-873189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楼
电子信箱	ir@sino-essence.com	ir@sino-essenc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4,449,737.51	1,175,543,099.91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741,844.37	852,974,888.48	-3.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46,100.01	142,494,486.27	-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3,044.11	26,465,214.87	-2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6,080.54	24,763,064.41	-2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8,472.56	-116,687,113.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13	减少6.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2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5	12.14	增加24.71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5	7,767,000	7,767,000	7,767,000	无	0
梅生	境内自然人	7.2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4,536,000	4,536,000	4,536,000	无	0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168,900	0	0	无	0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陈美莱	境内自然人	3.6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林应	境内自然人	3.25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冻结	1,000,000
刘雪松	境内自然人	2.7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为泽达易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泽达创鑫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林应为泽达易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林应与刘雪松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除上述股东外，未知表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影响事项详见“重要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